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川办发〔1986〕11 号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规划纲要

(1986—1990)

我国有着悠久的编修地方志的优良传统。建国以后，党中央的领导同志多次号召编纂新地方志。六十年代初，在省委、省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建立了四川省省志编辑委员会，开展了《四川省志》的编纂工作，因十年动乱被迫中断。一九八一年十月省委发出70号文件，重新建立了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在全省开展地方志编纂工作。目前四川地方志编纂工作在过去的工作基础上，逐步取得了一些成绩。

~~一九八六年~~四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出了33号文件，要各地对地方志工作进行一次检查，进一步加强领导。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精神要求各地制订“七五”修志规划。为了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快步伐，完成修志任务，适应我省两个文明建设的需要，特制定《四川省地方志工作规划纲要（1986—1990）》。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联系实际，求实存真，实事求是。

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必须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在思想上、政治上与党

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正确路线、方针和政策保持一致。要以《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党中央关于其它方面改革的决定为依据，体现改革是形势发展的需要。努力使社会主义新方志符合于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总要求。

四川是个多民族省份，在民族聚居和杂居地区，新方志应充分反映多民族的特点，应当体现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各族人民共同发展繁荣的原则。要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民族自治州、县的新方志，可以同时用汉文和少数民族文字出版。对于散居全省的少数民族，各地所修方志中应予相应反映。

要立足当代，详近略远，全面反映本地区从自然到人文社会各方面的历史和现状的基本面貌。要突出地区和专业特点，在批判继承的基础上，努力创新方志体例，编成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的、具有时代特色的、四川地方的社会主义新型地方志。

二、四川新地方志的编纂工作任务

四川新地方志的编纂工作，有省志，市、州、县志和专门志三个方面的任务。

（一）四川省志的专志和分工：

1、卷首·总述（含序、图、凡例、目录等）——省地方志编委会负责。

2、近现代大事记述——省地方志编委会负责组织。

3、地理志——西南师范大学地理系负责组织，省气象局、省地质局参加。

- 4、地震志——省地震局负责。
- 5、政权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
- 6、党派、政协志——省委党史工委、省委统战部、省政协办公厅会同组织，省各民主党派、团省委参加。
- 7、群众团体志——省工会、省青联、省学联和省妇联会同组织。
- 8、政法志——省政法委员会负责组织。
- 9、民政志——省民政厅负责。
- 10、军事志——省军区负责。
- 11、经济总志——省计经委负责。
- 12、冶金工业志——省冶金工业厅负责。
- 13、煤炭工业志——省煤炭工业局负责。
- 14、电力工业志——西南电业管理局负责。
- 15、石油工业志——省石油管理局负责。
- 16、机械工业志——省机械工业厅负责。
- 17、电子工业志——省电子工业厅负责。
- 18、化学工业志——省化学工业厅负责。
- 19、建材工业志——省建材工业局负责。
- 20、国防工业志——省国防工办负责。
- 21、轻工业志——省轻工厅会同省烟草公司负责。
- 22、手工业志——省二轻厅负责。
- 23、纺织工业志——省纺织工业厅会同省丝绸公司负责。
- 24、盐业志——省盐务管理局负责。

- 25、交通志——省交通厅负责。
- 26、铁路志——成都铁路局牵头，会同铁道部第二工程公司、第二勘测设计院负责。
- 27、民航志——中国民航成都管理局负责。
- 28、川江航运志——长江轮船总公司重庆分公司负责。
- 29、邮政电信志——省邮电管理局负责。
- 30、城乡建设志（含城建系统）——省建委负责组织。
- 31、农业志——省农牧厅负责。
- 32、林业志——省林业厅负责。
- 33、水利志——省水利电力厅负责。
- 34、财政志——省财政厅负责。
- 35、金融志——省人民银行负责组织。
- 36、商业志——省商业厅会同省供销社负责。
- 37、粮食志——省粮食厅负责。
- 38、对外经济贸易志——省对外经济贸易厅会同省商品检验局、成都海关负责组织。
- 39、教育志——省教育厅会同省高教局负责组织。
- 40、体育志——省体委负责。
- 41、文学志——省作协负责组织。
- 42、文化艺术志——省文化厅、省文联负责组织。
- 43、新闻出版志——《四川日报》社和省出版总社负责组织。
- 44、广播电视志——省广播电视厅负责。
- 45、文物志——省文化厅负责组织。
- 46、科学技术志——省科委会同省科协、成都科分院、省国防

工办、省高教局负责。

47、哲学社会科学志——四川大学会同省社会科学院负责组织。

48、医药卫生志——省卫生厅会同省医药管理局、省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

49、民族志——省民委负责。

50、宗教志——省宗教事务局负责。

51、人物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负责组织。

52、杂志·附录——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负责。

（二）市、州、县志

1、省辖市市志五部——成都市、重庆市、自贡市、渡口市、泸州市。

2、民族自治州志三部——阿坝藏族自治州、甘孜藏族自治州、凉山彝族自治州。

3、县级市志、县志、县级区志一百九十三部，按市、地、州明确任务如下：

成都市——金堂县、双流县、温江县、郫县、灌县、彭县、新都县、新津县、崇庆县、邛崃县、蒲江县、大邑县、青白江区、龙泉区共十二县、二区。

重庆市——长寿县、巴县、綦江县、江北县、永川县、江津县、合川县、璧山县、荣昌县、大足县、铜梁县、潼南县、北碚区、南桐矿区，共十二县、二区。

自贡市——荣县、富顺县，二县。

渡口市——米易、盐边二县。

泸州市——泸县、纳溪县、合江县、古蔺县、叙永县五县。

德阳市——德阳县、绵竹县、中江县、广汉县、什邡县五县。

绵阳市——绵阳市、安县、江油县、梓潼县、平武县、北川县、三台县、盐亭县共一市、七县。

广元市——广元县、剑阁县、旺苍县、青川县、苍溪县五县。

遂宁市——遂宁县、蓬溪县、射洪县三县。

内江市——内江市、内江县、资中县、资阳县、简阳县、威远县、隆昌县、安岳县、乐至县共一市、八县。

乐山市——乐山市、仁寿县、眉山县、青神县、犍为县、井研县、峨眉县、夹江县、洪雅县、彭山县、沐川县、丹棱县、马边彝族自治县、峨边彝族自治县、金口河区共一市、十三县、一区。

万县地区——万县市、万县、开县、忠县、梁平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城口县共一市、九县。

涪陵地区——涪陵市、垫江县、南川县、丰都县、武隆县、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共一市、九县。

宜宾地区——宜宾市、宜宾县、南溪县、江安县、长宁县、高县、筠连县、珙县、兴文县、屏山县，共一市、九县。

南充地区——南充市、华蓥市、南充县、南部县、岳池县、营山县、广安县、蓬安县、仪陇县、武胜县、西充县、阆中县，共二市、十县。

达县地区——达县市、达县、宣汉县、开江县、万源县、通江县、南江县、巴中县、平昌县、大竹县、渠县、邻水县、白沙工农区，共一市、十一县、一区。

雅安地区——雅安市、名山县、荥经县、汉源县、石棉县、天全县、芦山县、宝兴县，共一市、七县。

阿坝藏族自治州——马尔康县、红原县、阿坝县、若尔盖县、黑水县、松潘县、南坪县、汶川县、理县、小金县、金川县、壤塘县、茂汶羌族自治县，共十三县。

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县、炉霍县、甘孜县、新龙县、白玉县、德格县、石渠县、色达县、泸定县、丹巴县、九龙县、雅江县、道孚县、理塘县、巴塘县、乡城县、稻城县、得荣县，共十八县。

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西昌县、昭觉县、甘洛县、雷波县、宁南县、会东县、会理县、德昌县、美姑县、全阳县、布拖县、普格县、喜德县、越西县、盐源县、冕宁县、木里藏族自治县，共一市、十七县。

(三) 专门志，现计划二部：都江堰志（由都江堰管理局负责），峨眉山志（由峨眉山管理局负责）。

三、新志的编纂体例

新编地方志，无论省志、市志、州志、县志、专门志，都应遵守和贯彻统一体例，主要是：

(一) 类型：新编地方志分为五种类型：

1、省志——即《四川省志》。

2、市志——重点是记述城市，包括省辖市的市志和地、州辖市的市志，省辖市志的内容不包括所辖的县，县独立编县志。

3、州志——是民族自治州的州志。

4、县志——包括县、民族自治县和县级区的地方志。

5、专门志——是指名山大川或在全省、全国有独特价值的工程的专志。

（二）名称：

1、省志——定名为《四川省志》。省志的各分志名称为《四川省志·近现代大事记述》、《四川省志·地理志》、《四川省志·冶金工业志》等。

2、市志——无论何级市，均名市志，均以其行政区划定名，必须全称，如《四川省成都市志》、《四川省内江市志》等。

3、州志——定名为《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志》、《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志》、《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志》。

4、县志——无论何种县级地方志，均以其行政区划名称定名，必须全称，如《四川省温江县志》、《四川省茂汶羌族自治县志》、《四川省重庆市北碚区志》、《四川省达县地区白沙工农区志》等。

5、专门志——冠以该事物的专名，如《四川省都江堰志》、《四川省峨眉山志》。

（三）断限：为了贯彻“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记述应立足当代，侧重近现代，因事而异地上溯到古代。但应有相应的断限。四川省志、州志、成都市志、重庆市志的上限，一般可断自一八四〇年的鸦片战争。市志、县志的上限，一般可断自一九一一年的辛亥革命。有些县级市，如宜宾、内江等，又有县存在，其上限断自建市时。有的分志或篇目，必须因事而异地上溯到古代。下限一律断到国家的第六个五年计划结束的一九八五年。记述重点

应是建国以后的三十六年。

(四) 体裁：新方志一般应有记、志、传、图、表、考、录等，按其内容和编写要求，分别运用，相互结合，汇为一志，而以志为主体。图表应用现代技术编制。

(五) 特点：新方志的内容和篇目形式，均必须突出特点，富有特色，特别是要突出地方特点、时代特点、专业特点、志书特点等。

(六) 记事：新编四川地方志，要求有“大事记述”，即运用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的体裁，既要用编年体按年月日记事，又要将一事件的始末记述清楚。

(七) 立传：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立传的对象应是在志书断限时期内，对社会历史发展起过推动或阻碍作用的已故人物，根据其作用和影响的大小，可分别在省志、市志、州志、县志中立传。

(八) 结构层次：志书的结构要合理，层次要分明，符合科学体系和逻辑要求。展次名称可采用编（篇）、章、节、目，也允许采用其它形式，但一部志书的层次形式必须统一。

(九) 详略：志贵周详，使主要史实和资料得以完整保存和使用，但也必须简明扼要，详略得当，做到详今略古，详近略远，详主略次，详特略同，详新略旧，详变略渐，详本略外。

字数的要求：原则上从实际出发，但要力求精炼。四川省志控制在三千万字以内，省志的各专志，每志三十至六十万字。成都市志五百万字左右，重庆市志控制在一千万字以内。其它市志、县志、区志四十至八十万字。

(十) 文体：一律用语体文、记述体。对是非、功过、得失、

褒贬、盛衰、经验、教训等要寓于记述之中，用事实说话。

文风要严谨、朴实，记述要简洁、流畅，深入浅出。遣词用句务求恰当、准确。凡历史纪年、地理名称、政府、官职等均依当时当地的历史习惯称呼，历史纪年应注明公元，地理名称应注明现在地名。

（十一）资料：新方志所依据的资料，包括史实、人名、地名、年代、数据、引文（注明出处）等，务必核实，力求准确无误。

四、旧志整理的初步计划

四川旧的地方志书现存七百九十多种，约占全国现存地方志总数的十分之一，是四川史料的宝库，蕴藏着我省各地区的自然、社会、人文的丰富历史资料，其中有大量的珍贵资料不见于史书记载。有计划地对旧地方志加以整理出版，使之古为今用，对继承文化遗产，发展各项事业，研究各门学科和编纂新方志，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都具有重大的现实作用。

国务院办公厅一九八五年33号文件，提出要“拟订编修新地方志和整理旧地方志的规划。”近年来，我省已整理出版了一些旧志，如影印了嘉庆《四川通志》，整理出版了《华阳国志校注》、《蜀中名胜记》、《四川郡县志》、《青城山志》等，还编印了《四川地方志联合目录》，但都是零星的。以下几方面的工作有待于我们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

（一）编辑地方志工具书：

四川省地方志联合总目。

四川地方志佚书目录。

四川地方志提要。

四川地方志资料分类索引。

四川地方志序跋凡例选录。

《中国地方志词典·四川卷》。

(二) 整理重印四川旧地方志，如明代正德《四川总志》、杨慎《全蜀艺文志》、李膺《益州记》节录、杨雄《蜀王本记》、段玉裁乾隆《富顺县志》、李调元嘉庆《罗江县志》、张森楷民国《合川县志》等名著。

(三) 编辑《四川地方志资料类编》——这是一部宏伟的资料汇编，只能逐步进行，首先进行以下各种类编：

建置沿革方面——四川建置沿革，四川各县建置沿革，四川各县行政区划沿革。

地理方面——山川、植物、动物、自然资源、矿物资源、自然灾害。

政治方面——教案、保路运动、人民的反帝反封建斗争等。

军事方面——农民起义、军阀割据与战争等。

经济方面——农业、水利、水产、家畜、蔬菜、水果、药材、土特产、工艺品、建筑、河运、古栈道、冶炼等。

文教方面——教育、文学、艺术、曲艺、戏剧、医术、烹饪、文物、名胜古迹、民间文学、科技等。

社会方面——户口、民族、宗教、方言、风俗、人物等。

五、完成时间和出版办法

四川省地方志稿必须在一九九一年前全部完成。

四川省志各分志在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陆续完成，《四川省志》在一九九一年完成。

成都市志、重庆市志、自贡市志、渡口市志在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陆续完成，三部州志在一九八九年完成。

各市志、县志（包括县级区志），在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分批完成，由各市、地、州志办具体规划实施。

专门志：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尽快完成。

四川各地方志的出版，应由省出版总社纳入出版计划，其中市、州、县志的印刷和经费，由市、州、县政府负责解决。要统一设计规格。版本为十六开本，字体横排，简化字，封面统一版式，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地方志丛书》并由省地方志编委会统一编号。

先编出，先市定，先出版，内部发行。

六、组织领导和工作步骤

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是四川省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下的常设机构。在省委、省政府领导和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指导下负责四川省地方志的编纂工作。

由有关省级部委厅局、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和中央在川单位负责或会同编纂的分志，应组织编纂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并配备一定数目的专职人员，具体负责编志工作。

市志、州志、县志的编纂工作，由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领导。要充实编纂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的力量。修志工作班子应有必要的工作人员，其编制、办公用房、设备、事业经费